

定西市安定区污水处理调蓄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定西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定西市安定区污水处理调蓄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定西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共9位参会代表组成。验收组根据《定西市安定区污水处理调蓄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西市新市区规划城区关川河下游赵家铺，关川河东岸。选址位于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南侧。规模为调蓄水池实际总容积50万m³，有效储存库容为37.6万m³，马铃薯淀粉废水预处理设计规模为1.2×10⁴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竖槽式混凝土跌水井、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调蓄水池、预处理水提升泵房、排泥泵房及除臭设施间，同时对各构筑物进行PE膜加盖及臭气收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6月13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以《关于定西市安定区污水处理调蓄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发[2019]11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从建设至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944.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6.3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西市安定区污水处理调蓄池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发现，各变更情况不包含在其重大变动清单中，即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以及调蓄水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以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工业污水预处理过程中及调蓄水池产生的臭气，通过对调蓄水池采用PE膜加盖，然后通过管道收集至除臭设施间；其余建构筑物通过管道及引风机将恶臭气体收集至除臭设施间，除臭设施间设2套洗涤+高能离子除臭（1用1备）装置，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各建构筑物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但仍有少量臭气未能收集，呈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为污泥处理中采用密封性能好的排泥泵，加强操作管理，污泥及时排至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为工业废水预处理项目，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污水预处理后排放的尾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定西市新市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砂、排泥泵房产生的污泥以及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栅渣及沉砂含水率低，多为无机物，对其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装车外运，送至定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通过排泥泵房送至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段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以及调蓄水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洗涤+高能离子除臭（1用1备）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知，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为工业废水预处理项目，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定西市新市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水水质要求。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定西市新市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₂S、NH₃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2)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
- (3)建立健全环保运行台账；
- (4)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5)建议增设厂区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 (2)核实项目三废处置情况；
- (3)核实项目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组长：

刘建英

验收组成员：

李丽娟 赵志诚
南俊民 李军利博

定西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李素芳